

女子离婚后仍以儿媳身份接受财产遗赠

法院判决隐瞒婚变事实遗赠无效

怀着让儿子儿媳和好如初的愿望,老人立下《遗赠》,将房产与存款留给儿媳。然而,当时的老人并不知道儿媳即将和儿子离婚。这种情况下,遗赠还有效吗?

近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武鸣区人民法院审结了这起遗赠纠纷案。

陆某甲与梁某夫妇育有儿子陆某乙。1997年,陆某乙与韦某登记结婚。共同生活多年后,二人感情破裂,于2015年8月被法院判决准予离婚,并对夫妻共同财产进行了分割。

但在离婚判决送达后不久,2015年8月19日,陆某甲与梁某共同立下《遗赠》,决定将夫妇二人名下位于老家的一处房产及梁某银行存折内的存款余额赠与韦某,而此时,陆某乙与韦某的离婚判决尚未生效。

然而,2015年9月,继承事实尚未发生,韦某便以代理人的身份,将梁某存折中的20万元存款转入了自己的账户。

此后,韦某将户口迁出。

2023年,陆某甲病逝,矛盾也随之而来。2024年初,梁某另立遗嘱,明确表示撤销此前对韦某的遗赠,并指定其子陆某乙为全部财产的继承人。因协商未果,梁某与陆某乙作为共同原告,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确认2015年所立的《遗赠》无效。

原告梁某、陆某乙诉称,陆某甲与梁某立下《遗赠》时,仍以为韦某是陆某乙的妻子,期望其能履行赡养义务,为二老养老送终。然而,韦某自2015年搬离后,从未对老人尽到赡养责任,甚至在老人生病期间也未探望。

直至2023年陆某甲因病需支付医药费

时,家人才发现,韦某已经擅自将梁某名下的20万元存款转走。梁某、陆某甲、陆某乙三人曾多次向韦某追讨该笔款项,均遭拒绝。为此,病逝前的陆某甲及梁某均决定撤销对韦某的遗赠。

韦某辩称,该《遗赠》系二位老人经充分考虑后自愿签订,不存在欺诈,应受法律保护,并且梁某仅有权撤回自己份额的遗赠,无权撤销陆某甲的部分,自己仍有权继承陆某甲的遗产。

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的核心争议在于案涉《遗赠》是否有效。关于本案法律适用,因案涉《遗赠》成立于2015年,属于民法典施行之前的法律行为,故应适用当时有效的继承法及相关司法解释。

根据原继承法有关规定,公民可以立遗嘱将个人财产指定由法定继承人的一人或者数人继承,遗嘱必须表示遗嘱人的真实意思,受胁迫、欺骗所立的遗嘱无效。陆某甲、梁某立下《遗赠》时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该《遗赠》为陆某甲亲笔书写,形式上符合自书遗嘱的规定。

然而,其意思表示的真实性存疑。据承办法官介绍,家庭关系通常是立遗嘱人通过立遗嘱的方式处分财产的重要考量因素。

韦某作为儿媳,在陆某甲与梁某立下《遗赠》时,其与陆某乙的离婚诉讼已由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并送达,双方婚姻关系处于即将解除的特殊时期。韦某有义务将此重大事实告知二位老人,但其未能举证证明已履行该义务。

结合两位老人《遗赠》中仍使用“我们儿媳”的称谓,见证人证言及梁某本人的陈述,陆某甲、梁某立下《遗赠》时,韦某未如实将其与陆某乙已解除婚姻关系的真实情况告知陆某甲、梁某的事

实具有高度可能性。而此举对于陆某甲、梁某作出财产处分决定存在重大影响,也导致二人基于错误认识作出意思表示。

其次,根据韦某本人的陈述,老人遗赠财产的目的是让她“不要走了”,这表明,该《遗赠》具有维持家庭关系、希望韦某能继续共同生活并提供照料的明确目的,实质上属于附条件的赠与。韦某在离婚后并未与老人继续共同生活,使得《遗赠》所附的前提条件无法实现,二位老人的目的已然落空。在此情形下,不应认定该《遗赠》发生法律效力。

一审法院判决确认陆某甲、梁某于2015年8月19日所立《遗赠》无效。

被告韦某不服提起上诉,二审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说案

遗赠或遗嘱必须表示遗嘱人的真实意思,这是法律保障公民财产处分权的核心要求。

本案中,陆某甲与梁某的《遗赠》被确认无效,关键在于立遗嘱人的真实意愿受到了重大影响。

具体而言,受赠人韦某在陆某甲与梁某立下《遗赠》时,已经通过诉讼与老人的儿子陆某乙解除了婚姻关系,这一重大事实直接改变了双方的身份关系和法律权利义务。

然而,韦某并未及时将这一情况如实告知陆某甲与梁某,致使两位老人在不知情的情况下,仍以韦某“儿媳”的身份认知作出财产处分决定。这种基于错误认识作出的意思表示,不符合



法律关于“意思表示真实”的必备要件。

一份有效的遗嘱,不仅需要形式合法,更重要的是必须完全出自立遗嘱人真实、自主的意愿。任何通过隐瞒、欺骗等方式影响立遗嘱人真

实意愿的行为,都将导致遗嘱效力的瑕疵。这既是对财产处分自由的保障,也是对家庭诚信关系的维护。

据《法治日报》报道

保姆照料的老人意外离世,责任该如何划分?

如今,聘请保姆居家养老成为许多家庭的选择。若老人在保姆照料期间发生意外甚至离世,责任该如何划分?

近日,广东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家政服务合同纠纷案。该案的判决厘清了家政服务中合同义务与侵权责任的分野,对规范家政用工关系具有警示意义。

案情回顾

2021年5月,李甲(化名)与家政服务员小丁、A公司签订了《家政服务合同》。合同约定由A公司介绍小丁为李甲的母亲朱女士提供照护服务,李甲支付中介费、保险费及小丁工资。该合同中还明确规定,小丁与朱女士分居居住。此外,合同上加盖了“B公司加盟专用”章,显示A公司为B公司的加盟商。

同年9月8日晚,小丁前往李甲住处取餐期间,朱女士不慎摔倒。小丁发现后第一时间联系了住在附近的李甲亲戚,亲戚查看后确认无须送医。次日凌晨4时许,朱女士又在卧室从床上摔至地面。小丁再次立即联系亲戚,并于当日5时左右协同亲戚将朱女士送医治疗。

朱女士入院当天,小丁提出解除合同,李甲随即另聘护理人员照顾朱女士直至同年10月24日。数日后,朱女士在住院期间过世,医院记载死亡原因为重症肺炎、脓毒性休克。李甲认为母亲的离世与保姆及家政公司有关,诉至法院,请求判令A公司、B公司及小丁共同承担赔偿责任。

庭审过程

庭审中,李甲认为,A公司作为家政机构,在无中介资质的情况下签订合同,违反法律规定。同时,该公司未对小丁进行培训,导致服务不达标;B公司作为授权方,未履行审核管理义务。保姆小丁未采取保护措施致老人首次摔倒,后又因应急措施不当致老人二次摔倒,最终导致死亡。

法院经审理查明,A公司虽经营范围含家政服务,但小丁与A公司不存在雇佣关系。关于资质问题,法院认为A公司虽违反行政管理规定,但这属于管理性强制性规定,并不直接导致合同无效。

关于服务质量,法院指出,李甲在为期三天的试工期内对小丁表示满意,且未在合同中特别约定服务人员须具备专业护理资格。因此,李甲关于小丁不具备上岗能力、缺乏培训的主张,没有事实依据。

法院审理认为,根据朱女士的死亡原因,现有证据不足以证明两次摔倒直接导致其在一个月后死亡。第一次摔倒后家属明确表示无须送医;第二次摔倒发生在凌晨4点,因合同明确约定“分房睡”,小丁客观上无法预知并避免老人半夜坠床。事发后,小丁立即通知家属并及时送医,已尽到了合理的注意义务和救助义务。

判决结果

法院认为,李甲要求三被告承担赔偿责任



责任依据不足,判决驳回李甲的诉讼请求。

以案说法

办案法官认为,A公司无中介服务资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相关规定,该规定属行政管理性质的强制性规定,不影响合同效力。

随着家政服务需求激增,雇主、家政机构及服务人员间的矛盾也逐渐增多。对

此,法官提醒,建议雇主应选择正规家政机构,明确用工模式,书面细化服务标准、费用支付及违约责任等易产生争议的条款,全面了解机构及人员情况。同时,家政服务人员应积极了解雇主的具体需求,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强化安全注意义务。此外,家政服务机构应清晰界定各方的权利义务,加强人员管理和培训,优化服务流程,建立和完善纠纷解决机制,提升整体服务水平和服务质量。据《工人日报》报道

未办结婚登记育有一子 分手后彩礼能否要回?

案情回顾:李明(化名)与华娟(化名)经人介绍相识,共同生活后生育一子,后来双方举行结婚仪式,华娟收到李明彩礼款16万元,但并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后双方感情破裂,终止同居关系。李明起诉主张华娟返还80%彩礼,共计12.8万元。

法院判决:法院经审理认为,李明、华娟双方共同生活并按民间习俗举行了婚礼,双方在共同生活期间生育一子,且共同生活期间必然因日常消费及生育、抚养孩子产生相关费用,若在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数年且已共同养育子女2年后仍要求返还彩礼,对华娟明显不公平。最终,法院判决驳回李明的诉讼请求。李明不服一审判决,提出上诉。法院二审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说法:彩礼是我国常见的婚嫁习俗,然而当婚姻破裂后,彩礼返还问题常常成为婚姻家庭案件的争议焦点。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五条,法院应支持返还彩礼有三种情形: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双方办理结婚登记手续但未共同生活;婚前给付并导致给付人生活困难。一般情况下,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

手续,如果未共同生活,或者同居时间较短,通常要返还彩礼。

本案中,法院认为,上述关于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应返还彩礼的规定,应当限于未共同生活的情形。本案中,男女双方举行结婚仪式后共同生活较长时间,且已育有子女,只因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而不具有法律上的夫妻关系。但在审理彩礼返还纠纷时,不当忽视共同生活的“夫妻之实”。本案中,法院认为,双方当事人虽未办理结婚登记,但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三年有余,且已生育一子,驳回返还彩礼的诉讼请求有利于平衡各方当事人利益,特别是对妇女合法权益的保护。据《光明日报》报道



劳动者在未依法登记工厂上班时病亡

法院:符合“视同工伤”情形,用工主体需依法赔偿

非法用工关系中,劳动者在工作时间、工作岗位突发疾病,48小时内抢救无效死亡,能否依据“视同工伤”相关规定获得赔偿?近日,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审结一起非法用工下劳动者就医途中猝死的劳动争议案,认定劳动者符合“视同工伤”情形,判决非法用工主体郑某甲、郑某乙支付赔偿金155万余元。

2020年2月,吴某受雇于一家未依法登记的瓷砖加工厂,从事瓷砖切割工作。2024年3月1日中午,吴某在工作期间突感身体不适,独自骑车前往诊所就医,返程途中摔倒昏迷,于当日15时27分经抢救无效死亡。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认定,该加工厂未经登记,其在整改期限内(事发后)补办了营业执照。

吴某的法定继承人尹某等人申请劳动仲裁遭拒后诉至法院,主张参照《非法用工单位伤亡人员一次性赔偿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要求瓷砖加工厂经营方郑某甲、郑某乙及案涉瓷砖加工厂共同承担赔偿责任。

法院审理后认为,本案争议焦点在于非法用工关系下,职工存在《工伤保险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第十五条“视同工伤”的情形时,能否依照《办法》第六条规定获得赔偿。《办法》系依据《条例》第六十六条授权制定,其第二条的适用应与《条例》第一条规定的精

神一致。尽管《办法》未明确列举“事故伤害”的情形,但通过体系解释可知,“视同工伤”的情形属于《条例》所称“事故伤害”的范畴,应属于《办法》第六条适用范围。

本案中,吴某在工作时间、工作地点突发疾病就医,于医疗机构初次诊断48小时内抢救无效死亡,符合《条例》第十五条“视同工伤”的情形,故对原告主张适用《办法》赔偿的诉求予以支持。被告郑某甲、郑某乙作为非法用工主体,应共同承担赔偿责任;而案涉瓷砖加工厂于事发后才注册成立,并非非法用工主体,无需承担赔偿责任。法院作出上述判决后,原、被告双方均未上诉。该判决现已生效。

非法用工虽不具备劳动关系的形式要件,但劳动者在人格从属性、经济从属性、组织从属性等方面与劳动关系高度一致,这也是立法机构将劳动法的保护规定延伸至非法用工领域的法理依据。本案判决,将“视同工伤”条款延伸至非法用工领域,为劳动者提供救济路径,突破了“无劳动关系则无工伤”的传统思维束缚,这既是司法审判对劳动者“生命权高于经营权”的有力回应,亦在通过经济惩戒倒逼用工主体依法登记、规范经营,对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具有积极的意义。

据《人民法院报》报道

房子降价了,离婚时共同偿还的房贷咋办?

现实生活中,一方婚前买的房子仅交了首付,其余为向银行贷款,婚后双方共同还贷的现象比较普遍。如果离婚时房子降价,共同还贷部分,一方如何对另一方进行补偿呢?近日,天津市宁河区人民法院审结的一起离婚案就涉及了因房价降低后双方共同偿还的贷款需对另一方进行补偿的问题。

小李婚前购买了一套房子,付了首付款24万元,并向银行贷款56万元。婚后夫妻共同偿还贷款8.5万余元,小李起诉离婚后女方要求分割共同偿还的房贷。双方都认可涉案房屋已贬值,但对现价值不能达成一致。经过向中介机构询价,并结合双方的估计,在查询需偿还的贷款利息后,法院依法判决小李给付女方共同还贷补偿款2.5万余元。

法官说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七十八条规定,夫妻一方婚前签订不动产买卖合同,以个人财产支付首付款并在银行贷款,婚后用夫妻共同财产还贷,不动产登记于首付款支付方名下的,离婚时该不动产由双方协议处理。依前款规定不能达成协议的,人民法院可以判决该不动产归登记一方,尚未归还的贷款为不动产登记一方的个人债务。双方婚后共同还贷支付的款项及其相对应财产增值部分,离婚时应根据民法典第一千零八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原则,由不动产登记一方对另一方进行补偿。该条款仅规定了房价增值情况下共同还贷的补偿问题,并没有对房子降价后共同还贷部分如何对另一方进行补偿作出明确规定。

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确立的夫妻财产制体现的是中国社会普遍认可的价值观,不仅延续了家庭财产共有的传统,也反映了夫妻同甘共苦,共同投资、共担风险的家庭伦理。既然房子增值要共享收益,同理,房子降价时亦应由双方共同承担。一方婚前付的首付,婚后共同还贷,该还贷部分不论房子增值还是降价,均有相应的财产利益物化于房产上,故应予以分割,分割的数额应在离婚时房屋价值为基数,按照共同还贷部分在总购房款所占比重的一半给予对方补偿较为合理。据《人民法院报》报道

普法小课堂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连载)

(接上期)

第六十八条 有下列原因之一并依法完成清算、注销登记的,法人终止:

- (一)法人解散;
 - (二)法人被宣告破产;
 - (三)法律规定的其他原因。
- 法人终止,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有关机关批准的,依照其规定。

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解散:

- (一)法人章程规定的存续期间届满或者法人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法人的权力机构决议解散;
- (三)因法人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法人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登记证书,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十条 法人解散的,除合并或者分立的情形外,清算义务人应当及时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法人的董事、理事等执行机构或者决策机构的成员为清算义务人。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主管机关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未完待续)